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8 (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1 年 7 月 2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报告，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已决定，洪都拉斯将作为候选国参加人权理事会 2022-2024 年任期成员的选举。

为此，洪都拉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转递洪都拉斯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2-2024 年任期成员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洪都拉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大会主席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8(d)的文件分发给荷。

* A/76/50。



2021 年 7 月 2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洪都拉斯参选 2022-2024 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洪都拉斯希望促进人权理事会内部的合作与对话，以便通过各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同时考虑到各国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及其具体需要。

一. 洪都拉斯可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

2. 洪都拉斯拥有以最严格的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的强大法律和政策框架。洪都拉斯《宪法》规定了一系列以人格尊严为基础的权利和保障。根据《宪法》，保护人格尊严是本国的最终目的。

3. 此外，洪都拉斯《宪法》赋予所有人权条约超越法律监管的地位。这些条约已纳入《宪法》，成为法律的组成部分。

4. 本国法律制度规定了一套广泛的宪法权利章程，其中纳入了国际人权法、国家一级的司法保障(如宪法权利保护令程序)、区域一级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以及全球一级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5. 洪都拉斯还有一些具有宪法地位的机构，如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全国范围内保护人权并保障权利和自由。

6. 此外，洪都拉斯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酷刑、战争罪、人口贩运、性剥削和强迫失踪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坚持适用普遍司法原则。

7. 洪都拉斯在过去的 30 年里经历了重大变化。自 2010 年以来，洪都拉斯在国家国际层面承担了人权领域的重大责任。为了履行在 1993 年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做出的承诺，洪都拉斯按照平等、不歧视、和谐合作和管理透明的原则，制定并执行了第一个人权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2013-2022 年)。这些行动是根据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建议之一采取的。执行这条建议的行动表明了洪都拉斯政府的政治意愿。

8. 因此，国家行动计划就是国家人权议程。洪都拉斯政府正在与民间社会组织携手执行该议程，从而促进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二. 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 应洪都拉斯的要求，现已达成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办事处的协议，以支持政府改善当地人权状况的努力。由于透明和问责是洪都拉斯人权政策的基本原则，洪都拉斯政府在与合作建设能力、加强地方机构和监测本国人权状况的基础上给予该办事处广泛职权。该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办事处的活动和洪都拉斯的人权状况。

10. 该办事处已在各种问题上与一些行为体密切合作，其中包括人权维护者、公职人员的能力建设、促进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将国际建议与人权公共政策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建立了一个保护经济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机制。该机制被公认为本区域唯一的此类机制。

三. 与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互动对话

11. 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洪都拉斯就一直积极参与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不仅作为受审查国参加，而且作为关心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一方参加。洪都拉斯还是设立和延长各项任务的决议提案国。

12. 透明和合作是洪都拉斯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人权政策的支柱。因此，洪都拉斯继续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区域机制发出公开邀请。

13.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公开邀请体现了洪都拉斯对联合国普遍人权体系的接受：在过去五年，五名特别报告员和两个工作组访问了洪都拉斯。作为 COVID-19 对策的一部分，洪都拉斯与最近任命的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举行了虚拟会议。此外，美洲人权委员会最近也访问了洪都拉斯：一次为实地访问，另一次为虚拟访问。此外，洪都拉斯继续定期向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报告提供见解。

14. 洪都拉斯还参与对话和这些访问的后续行动，并从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等任务负责人那里获得了关于本国优先事项的具体技术援助，同时注重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应对现有挑战。

15. 洪都拉斯希望强调其已向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提出协助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正式请求。洪都拉斯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九个先驱国家之一。

16. 作为九项联合国人权条约和《美洲人权公约》的签署国和缔约国，洪都拉斯提交了所有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从而减少了历来积累的逾期报告数量(有些拖延了十年之久)，并且依然是 193 个参与普遍人权体系的国家中按时提交报告的 33 个国家之一。

四. 普遍定期审议

17. 洪都拉斯承认普遍定期审议是尊重人权和评估各国人权状况的唯一普遍机制。2020 年初，洪都拉斯提交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该报告于当年 11 月提交，并于 2021 年 3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洪都拉斯总共接受了 203 项建议，并表示注意到其中 20 项。

18. 在这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洪都拉斯作为审查国发挥了积极作用，始终本着建设性精神与其他审查国合作并且以身作则。为此，洪都拉斯与受审查国的民间

社会组织保持了客观和建设性的合作关系，并依靠它们的见解，为受审查国的人权状况提供了更全面、更平衡的视角。

五. 监测和后续行动

19. 洪都拉斯是公认的唯一拥有常设报告机制的国家，并且已执行关于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报告中阐述的 30 项建议中的 17 项。

20. 洪都拉斯按照巴拉圭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建立了洪都拉斯建议监测系统。洪都拉斯是次区域第一个建立此类系统的国家，也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四个建立此类系统的国家。

21. 该系统用于监测和跟踪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和美洲人权体系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22. 洪都拉斯承认并支持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洪都拉斯将继续改善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并执行政策和措施，以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23. 洪都拉斯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促进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一直是起草和提出关于以下问题的决议的核心小组成员：早婚和强迫童婚、儿童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样，洪都拉斯还认为，从多边论坛到实地，合作和对话都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因此洪都拉斯也是起草技术合作决议的核心小组成员。

24. 此外，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洪都拉斯积极支持倡导不歧视、妇女权利、保护人权维护者、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保护移民权利、保护残疾人权利、宗教和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保护记者安全、防止灭绝种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防止贩运人口、预防腐败以及获得食物、健康和健康环境的权利的举措。

六. 人权优先事项

25. 洪都拉斯希望强调为加强国家人权体系而采取的以下措施：

(a)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承认国家人权专员为具有 A 级地位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

(b) 成立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国家委员会；

(c) 在人权办公室设立国务秘书。洪都拉斯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少数几个设立此类机构的国家之一；

(d) 设立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官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e) 成立打击商业性剥削和人口贩运机构间委员会。

26. 关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我们希望强调：

(a) 洪都拉斯认识到，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社会和平是充分行使这些权利的先决条件。

(b) 为了保护生命权，洪都拉斯一直将重点放在减少暴力上。凶杀率从 2012 年的每 10 万人 86.5 人下降到 2020 年的每 10 万人 37.57 人。

(c) 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洪都拉斯政府的重中之重，因此洪都拉斯政府集中努力开展国家社会保障方案。已证明这些方案(包括“改善生活”、“干旱走廊联盟”和“妇女信贷”)帮助缩小了教育、卫生和营养方面的差距，惠及 300 多万洪都拉斯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以及“埃塔”和“艾奥塔”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毁灭性影响，我们不得不加倍作出这些努力，并推出更多举措保障受影响民众的权利。这些举措包括“洪都拉斯团结一心”、“洪都拉斯崛起”、农业信贷 8.7、国家创业和小企业服务机构以及国家重建和可持续发展计划。

27. 关于弱势群体，我们特别指出：

(a) 为了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官员，洪都拉斯根据《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官员法》，于 2015 年设立国家保护机制；

(b) 迄今为止，国家保护机制成功保护了维护者、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工作者的生命，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倡导人权。这项工作已获得政府的认可；

(c) 关于妇女和女童，洪都拉斯已将国家妇女事务局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年度预算增加 101.4%，并分配额外人力资源，以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得到保护，此举稳步加强了国家妇女事务局；

(d) 继续实施第二个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201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从 2015 年开始，作为旨在消除男女歧视差距的平权行动措施，洪都拉斯每年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预算的一般规定，并分配资源，用于根据性别投资指数进行衡量和报告，并且举行公开听证会；

(e) 2018 年 8 月，洪都拉斯成立了监督调查女性暴力死亡案件和杀害女性案件的机构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旨在加强对侵害妇女罪行的调查和惩罚，并加强问责进程和机构间协调；

(f) 作为协调服务的平台，洪都拉斯制定了“妇女之城”总统方案，目的是促进洪都拉斯妇女的自主和增强权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这一举措得到其他国家的赞扬。检察署在全国设有专门的综合支助单位。这些单位在单一地点专门向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等弱势群体受害者提供个性化的全面照护；

(g) 关于残疾人，洪都拉斯制定了“包容的洪都拉斯”方案，目的是帮助确定基线，在全国范围内查明残疾人和提供有关残疾人的信息，以便主管部门能够做出决定，为他们创造机会，促进他们融入社会。该方案向 55 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供预算支持，公共投资总额为 5 020 万伦皮拉。洪都拉斯还颁布了一项关于包容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新法律；

(h) 洪都拉斯已开始制定解决老年人口稳步增加问题的战略行动，通过了《2021-2050 年期间国家老龄化和老年人政策》。其目的是创造有利于全面形成积

极健康老龄化的健康、社会政治、法律、环境、经济、文化和科学条件，作为基于人权的方法的一部分；

(i) 关于儿童，作为次区域一级的良好做法，洪都拉斯巩固了洪都拉斯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综合系统，将其作为一种以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以及国家、省和市三级政府之间(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企业的不同部门和代表)的协调为基础的管理模式。该综合系统推动了制定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国家政策的进程；

(j) 在少年司法领域，洪都拉斯设立了国家少年犯照管所，旨在减轻少年犯教育拘留中心人满为患的问题，注重采取恢复性正义方法，以非监禁措施为基础；

(k) 关于土著和非洲裔洪都拉斯人民，洪都拉斯在 2015 年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促进土著和非洲裔洪都拉斯人民全面发展的公共政策》，其总体目标是促进土著和非洲裔洪都拉斯人民行使其人权，同时保留他们的特性和多样性；

(l) 关于人口贩运和商业性剥削的受害者，洪都拉斯领导并参与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跨国、区域和全球行动机制。向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旨在恢复他们遭到侵犯的权利。2014 至 2020 年间，已有超过 789 名受害者获救并接受照护；

(m) 关于移民，洪都拉斯已采取以下行动：

- 为了保障洪都拉斯人在国外的人权，在外交与国际合作办公室设立领事和移民事务部副部长办公室；
- 成立移民工作队，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人权部、国家移民局、儿童、青年与家庭事务司、国家书记官处和检察署代表组成；
- 通过《洪都拉斯移民及其家人保护法》及其条例；
- 建立三个回返移民支助中心和两个洪都拉斯移民保护中心(一个在墨西哥，另一个在美利坚合众国)；
- 设立四个移民支助中心；
- 成立失踪移民追查局；
- 正在起草国家移民政策。

(n) 关于流离失所者问题，洪都拉斯在人口流离失所问题上的领导作用已得到国际公认，因为洪都拉斯是次区域第一个承认存在人口流离失所现象的国家，推动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全面的区域保护和解决方案框架等举措。我们还希望强调以下措施：

- 在全面的区域保护和解决方案框架下，圣佩德罗苏拉宣言是次区域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贡献。该契约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强有力的保护，总体上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开展有关这一主题的国际讨论；

- 洪都拉斯提请注意其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关爱局，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2019 年，洪都拉斯制定了一项关于防止境内流离失所和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照顾和保护的法律草案，并提交给国民议会。新的《刑法》将造成境内流离失所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洪都拉斯已更新关于洪都拉斯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描述性研究，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本国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并根据可靠和准确的统计数据，实施帮助流离失所者的试点方案。

(o) 关于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问题，在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中，这些群体已被确定为弱势群体。根据这一做法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刑法》中作出规定，将那些以需要公共服务者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拒绝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其实施暴力行为构成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虽然在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的人权方面仍有工作要做，但洪都拉斯继续采取战略性的立法、公共政策和能力建设行动，使这些群体能够充分享受他们的人权，并得到必要的保护，以防遭到侵犯。

七. 洪都拉斯做出的人权许诺和承诺

28. 在国际一级，洪都拉斯向人权理事会承诺：

(a) 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内开展工作，确保会员国有效合作，加强特别程序机制作为预防工具的作用，并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 促进人权理事会这一主要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
- 负责任地履行职责，分享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经验 and 良好做法，在制定新国际标准的整个过程中指明方向、研究问题和提供指导意见。

(b) 促进普遍人权体系及其特别程序与区域人权体系之间的对话，并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 促进加强人权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人权体系之间合作与对话的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优化利用资源；
- 在全球一级促进人权，并鼓励制定更有效的指标，以加强监测和讨论；
- 继续促进所有人权文书的普遍性，以此作为实现充分保护人权的主要一步，并促进在全球一级全面遵守这些文书。

29. 在国家一级，洪都拉斯对人权理事会承诺：

(a) 采取以下行动加强国家人权体系：

- 继续与驻本国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使其通过帮助洪都拉斯政府履行国际责任，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和企业在内的所有主要行为体密切合作，加强对洪都拉斯民众人权的保护；
- 通过法律和国际公约，执行促进尊重人权的政策，从而保护和加强人权；

- 执行采取基于人权方法的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 加强国家人权体系。
- (b) 通过采取以下行动，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政府的优先事项：
- 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一个国家，洪都拉斯是区域人权体系的坚定支持者，将继续积极参与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构，执行相关区域条约，并继续确保尊重和遵守区域人权体系的判决、决定和友好解决协定；
 - 继续与为监测洪都拉斯执行其已加入的人权条约的情况而设立的机构合作，特别是提交相关国家报告，并落实这些机构在访问洪都拉斯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执行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从条约机构收到的建议，并继续通过洪都拉斯建议监测系统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为人权维护者、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工作者提供最高程度的保护，并通过加强预防办法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保护机制得到加强和有效运作；
 - 继续加强机构框架，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调查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同时遵守最高人权标准；
 - 与民间社会组织保持公开对话与合作，以建立更加透明、包容和有效的进程；
 - 继续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
 - 继续认识到气候变化和环境损害正在严重影响人们充分享有人权，并继续承认环境维护者的工作及其对制定环境战略和发展计划的贡献。因此，洪都拉斯将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过程中，推动将人权方针纳入与适应和缓解有关的所有地方、国家和国际政策，进一步加强基于人权的气候行动方针。

30. 基于洪都拉斯为维护尊重人权而斗争的经验，并主要鉴于近年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洪都拉斯作为一个致力于保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首次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